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55號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林淑真

債務人 廖信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零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 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3年度司促字第02415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廖信滿	自民國93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(續上頁)

01

	121587 元		06月26日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18.5計 算之利息， 及自110年7 月20日起		
002	新臺幣 169453 元	廖信滿	自民國92年 1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69453 元	廖信滿	自民國92年 12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